

「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記者會新聞稿

附資料
(共八頁)

時間：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濟南路一段2號之1）三樓A

主辦：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

JUST DO IT——是人權建制化的時刻了

人權不只是口號，也不只是象徵，人權——JUST DO IT。

時值人類時序邁入西元二千年的倒數時刻，人權保障已成為全球人類社會的共識，重要的工程便是如何落實人權，將其建制化為常設組織。因此，台灣人權促進會與國內社運團體、法學界共同發起「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於十二月九日召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記者會〉。

聯盟所公佈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催生說帖及聲明〉，乃是參考聯合國〈巴黎原則〉與各國的設立經驗，主張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1)調查可能侵犯人權的案例，並進行仲裁調解，必要時可協助弱勢受害者進行訴訟；(2)根據憲法和國際人權標準，全面審查法案，並提出修法、立法和修憲的建議；(3)規劃國家的人權政策；(4)規劃並推廣教育機構內外之人權教育與研究，包括與人權特別有關的司法、警察、獄政與其他公務人員的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5)每年提出國家人權報告。

台權會會長黃文雄代表聯盟向政府提出呼籲：政府應在此後一年，進行公共討論與規劃籌備的工作，參酌聯合國「巴黎原則」及各國實例，立法設立一個獨立自由且有效力、充分反映公民社會多元性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以期明年國際人權日時，我們可以終於有一個可與各國並駕齊驅的人權促進與保護機制。

現場出席者除了台權會會長黃文雄（請參見發言稿），還有澄社社長瞿海源、人本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史英、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王如玄、媒體觀察基金會董事長賀德芬、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委薛欽峰、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楊思勤、律師公會聯合會蘇友辰，分別由居住權、婦權、司法權與人權教育等面向來討論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必要性。另外，柏楊先生因人在綠島準備人權碑揭幕之事，未及趕赴記者會現場，但亦委託黃會長代為宣讀其支持信件。

「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的發起人共二十一人，包括台權會會長黃文雄、柏楊、史英、瞿海源、柴松林、賀德芬、王如玄、紀惠容、曹愛蘭、黃武雄、黃默、高成炎、高瑞錚、蘇友辰、古嘉諄、楊思勤、劉渤、范光群、許志雄、邱晃泉、薛欽峰。

新聞連絡人：黃文雄

相關訊息請至台權會網站：<http://tahr.yam.org.tw>

今天是國際人權日，也是美麗島事件 20 週年，總統選舉的競選活動又正在火熱進行中，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特地挑這個時機，來向國人介紹一個代表各黨各派的總統候選人可以送給全體國民的人權禮物。這個人權禮物是聯合國很多年來一直在鼓勵各國設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對台灣來講還是一個陌生的東西。可是即使在所謂「亞洲價值」盛行一時的亞洲地區，也已經有澳洲、紐西蘭、泰國、印度、印尼、斯里蘭卡等國設立，日本、南韓和孟加拉也在籌設中。國人對國家人權委員會還不熟悉，是因為我國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也就退出了國際人權體系，二十多年來和人權在國際上的發展脫了節。（聯盟因此準備了一份 Q&A，歡迎媒體朋友參考。）

聯合國雖然鼓勵各國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是個別國家並沒有成立的義務，我國不是會員國，更沒有義務。我們推動設立，是不是要趕時髦？不是。前天，大家一定看到了中國人權協會今年的人權報告，至少以協會的指標來衡量，我們的各項人權全不及格，難怪社會充斥著很多人也說不出所以然的暴戾之氣。但是更糟的問題恐怕還是我們的人權發展已經碰到了一個瓶頸。為什麼？我們可以用一連串為什麼來回答：

- 為什麼我們不但沒有負責人權事務的國家機構，我們甚至連一個負責人權事務的官員都沒有？
- 為什麼國內最大的七個圖書館只有 162「筆」中文人權資訊？難道人權這麼樣的比星座不重要？
- 為什麼這麼多大專學院，只有鳳毛麟角的少數幾門人權課？
- 為什麼其他各級學校完全沒有人權教育？
- 為什麼和人權最有關係的公務員，如法官、檢警的養成教育和在職訓練，也幾乎沒有人權教育？
- 為什麼不但學校沒有人權教育，媒體上反而天天有人權的反教育，例如螢幕上違反偵察不公開原則和無罪推定原則的社會新聞報導。
- 為什麼那麼多次修憲，從來沒有一次是以人權為重點？

我沒時間再列舉下去。我們顯然缺少促進人權意識和設計人權保護機制的起碼條件。知識、資訊、教育和制度的起碼條件。這些起碼條件的缺乏，就是剛才提過人權進度的瓶頸。

我們可以拿我國這種狀況，和聯合國所提倡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對照一下，看看它做些什麼？聯合國有一組原則（通稱「巴黎原則」）做為各國設立的準則。參照「巴黎原則」和各國實例，國家人權委員會一般有以下這些功能：

1. 調查可能侵犯人權的案例，並協助受害的個人和團體進行訴訟。
2. 根據憲法和國際人權標準，審查、研究既有的法規和立法草案，並向政府提出修法、立法和行政改善的建議。
3. 推廣學校內外的人權教育，包括某些公務人員，如法官、檢警、獄政人員的養成教育和在職訓練。
4. 規劃國家人權政策，包括國際人權政策及國際人道援助行動，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5. 定時提出國家人權報告，包括年度和專題報告。

從這些功能來看，這不就是我們早該有，卻到現在還不具備的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基本機制和條件嗎？即使聯合國多年來沒在提倡，我們自己也早該設立了。所以我們聯盟建議，台灣也應該參照「巴黎原則」和各國實例，透過特別立法，設立一個獨立而有效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一舉解決人權進展的瓶頸問題。

等一下聯盟的其他發起人會有其他的說明。剩下的一分半鐘裡，我只想向諸位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此後的一些**推動計畫**：

- 建立一個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專題網站，向各界提供資訊。
- 徵求個人和團體加盟。
- 總統候選人確定後，分別去拜訪他們，請他們送給人民一個迫切需要的人權禮物。
- 舉辦研討會和公聽會。
- 組成法案草擬小組，提出民間版本。
- 和外國國家人權委員加強、建立關係，並已是視察員身份參加聯合國亞洲地區的推廣組織與會議。
- 同時為了教育和遊說，舉辦國際研討會，請外國國家人權委員（退休）主任委員和（現任）委員，來台現身說法。